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收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及要約人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綜合文件所需之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債項聲明及重大變動確認書）尚未落實，故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寄發綜合文件。

就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之申請已向執行人員提交，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寄發綜合文件或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時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莊舜而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莊舜而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